

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總說明

因應有限合夥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，依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登記事項，其申請登記之程序、期限、變更登記、廢止登記、解散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配合上開規定訂定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，計十七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有限合夥申請各類登記事項得以電子文件之方式，並透過網路傳輸申辦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有限合夥申請各項登記，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附具其許可文件。（第三條）
- 三、有限合夥之登記，應由代表人申請，委託他人申請時，應加具委託書。（第四條）
- 四、有限合夥設立登記、變更登記、暫停營業之停業登記、復業登記及延展開業登記、解散登記、經理人登記、分支機構設立登記、分支機構變更登記及分支機構廢止登記應檢具之文件。（第五條至第十條）
- 五、申請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登記之申請人資格與設立登記、變更登記、廢止登記及解散登記應檢具之文件。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）
- 六、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有限合夥登記事項變更者，申請變更登記應檢具之文件。（第十三條）
- 七、申請更正之範圍。（第十四條）
- 八、申請文件除申請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外，得使用影本；若屬外國有限合夥提供之外文證明文件，應經驗證、公證或認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（第十五條）
- 九、應辦理登記之期限。（第十六條）